附件1：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为大力扶持具有较大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成长为我省乃至我国主要科技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重要后备力量，实施“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1. 资助范围

托举工程每年评选确定3名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每人资助1万元人民币，实施时间为1整年。鼓励被托举人所在单位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二条 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为我省从事化学化工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会员；

（三） 年龄在35周岁以下（按申报年6月1日实足年龄计算）；

（四）学术或技术水平在省内同行中具备一定优势，在所在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五）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人才计划。

第三条 推荐要求

（一）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提交《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其申报托举工程，并对其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学会秘书处。

（三）推荐单位应是学会会员单位

第四条 评审公示

（一）贯彻“公正、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遵循重质量、看潜力的要求。

（二）省化学化工学会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被托举人选名单。

（三）专家评审意见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后，通过江苏化工网向社会公示。

第五条 项目实施

各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实施（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与被托举人其工作单位要实时掌握被托举人发展情况，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四）接受省化学化工学会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六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

经费使用：参与港澳台及国际性学术会议、短期培训差旅费、注册费等相关支出。

经费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帮助指导被托举人依规使用经费。

（二）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用。

（三）资助经费拨至项目实施单位，学会可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第七条 监督管理

（一） 被托举人及所在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提供不实信息。被托举人如被投诉，其所在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合调查，对所反映的问题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二）凡经查实被托举人在申请和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资助资格，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所在单位存在造假等违纪行为的，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

第八条 结项

资助人在项目完成后半个月内提交工作总结、会议报道、活动照片、经费使用等材料。省化学化工学会组织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九条 其他

本办法经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十二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31日起施行。